

# 安徽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学生国际化视野，规范管理我校学生海外交流学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海外交流学习是指到学校认可的海外教育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交流学习、实习实践（含专业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带薪实习、国际组织实习、担任孔子学院志愿者等）、参加学术交流等活动，未列入的类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徽大学学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安徽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统招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海外交流学习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院（系）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海外交流学习项目。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拓展学生海外交流学习渠道、与海外高校洽谈签约、对外联络、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等。

**第五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完善本科生和研究生赴海外交流学习培养机制，为学生办理保留学籍、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等。

## 第二章 申请、选拔和派出

**第六条** 学校海外交流学习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的选派办法。

### **第七条** 选派基本条件

- (一) 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 (二) 外语能力（英语或交换地官方语言）优良，符合海外院校入学要求；
- (三) 学习成绩良好，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
- (四) 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海外交流学习任务；
- (五) 符合海外院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 (六) 已交清应缴的我校各项费用、具有在海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 **第八条** 申请者向所在院（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安徽大学海外交流学习申请表；
- (二) 中英文简历；
- (三) 外语水平能力证明（如需）；
- (四) 交流学习计划（包括海外院校学习的课程计划）；
- (五) 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如需）；
- (六) 其它海外院校所需材料。

### **第九条** 选派程序

(一) 院（系）根据项目具体要求，依据本办法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经学生辅导员（研究生同时须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由院（系）主要党政负责人签署同意意见，报领导小组。

(二) 领导小组根据项目要求组织选拔, 依据择优录取的原则选出优秀学生, 产生拟推荐名单, 拟推荐名单须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将拟推荐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材料发送(或寄送)至海外院校, 并将海外院校录取情况通知学生本人和所在院(系)。

(四) 获得海外院校录取资格的待派出学生须与学校签订《安徽大学学生海外交流项目同意书》, 并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的指导下办理校内审批手续。

(五) 学生自行办理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机票购买、保险购买、海外院校相关费用缴纳等。学生取得签证(签注)后, 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备。

**第十条** 院(系)组织的海外交流项目须按要求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

### 第三章 海外学习管理

**第十一条** 交流学生抵达海外院校后, 应于一周内将报到情况及个人联系方式向领导小组、所在院(系)报备。在外学习期间, 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在院(系)报告交流学习情况。

**第十二条** 交流学生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 所在院(系)应具体承担学生的管理职责, 安排辅导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系, 保障其在籍期间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交流学生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 我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习期间被海外院校除名者, 我校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第十四条** 交流学生在结束海外学习后, 必须按期返校。交

流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地区）居留。违反者将取消安徽大学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交流学生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在海外完成学习任务的，由本人申请返校继续学习，经学校同意后，可插入原专业学习。

**第十六条** 交流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及学习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两校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第四章 成绩认定

**第十七条** 交流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如无法参加我校课程课堂学习及考试，应及时退选已选课程；如可以参加课程考试，但无法参加全部或部分课程课堂学习的，可在学校统一选课结束前提出申请，办理免听手续，期末考试成绩作为总评成绩。

**第十八条** 海外院校学习课程应尽可能与我校本专业培养方案教育模块所列出的课程一致或相近。交流学生在海外学习期间，完整修读一门及以上专业课程，可回校兑换原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未修读专业课程，如获得海外院校成绩认定的，兑换我校相应模块学分；仅参加文化参访等短期交流项目的，不予兑换学分。

**第十九条** 交流学生须在派出前向所在院（系）和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交《安徽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修读课程计划表》

(以下简称《计划表》); 赴海外学习后, 如需更改《计划表》, 须经院(系)和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同意, 并提交更改后的《计划表》; 《计划表》课程及其学分总量须与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相符; 在海外院校所修课程须与《计划表》相符或基本相符。

**第二十条** 交流学生在海外院校所取得的学习成绩证明, 应于学习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原所在院(系), 院(系)根据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教育模块和《计划表》进行成绩(学分)认定, 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后登录成绩。

学分认定原则如下:

(一) 海外高校为世界排名前 200 名(以申请项目时最新公布的 QS/US news/Times 世界大学排名为准), 课程学分按照我校学分置换, 课程成绩按照以下方式折算:

1. 按百分数计算的课程成绩, 根据该门课程的实际成绩上浮一个等级后所对应的该等级的分数计算, 但不超过 100 分;

2. 按等级制计算的课程成绩, 在该门课程实际等级基础上, 上浮一个等级, 但不超过最高等级;

3. 课程实际成绩不及格, 不允许进行课程成绩折算。

(二) 海外高校为世界排名 200 名以外高校, 依据对方教务部门提供的实际评定成绩认定。

(三) 海外院校课程成绩评分标准和我校不一致的, 按照百分制折算。如遇特殊情况, 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单独研究确定。

(四) 派出交流学生因时间延误考试的部分课程, 可以申请缓考; 可以缓考的课程范围及申请程序、成绩登录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招生的学生，在达到录取当年招生章程中明确规定的我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授予条件下，可向学校申请毕业及授予学位。

完整参加校际“2+2”、“3+1”等双学位联合培养的交流学生，在外出学习前，由所在院（系）党政联席会和学位分委员会明确本专业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报教务处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并及时告知学生。学生在获颁海外院校学位证书后，按照派出前确定的条件向学校申请授予相应毕业、学位证书。未完整参加的，可按照学分兑换程序返校后进行相应学分兑换，达到安徽大学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第五章 有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赴海外交流学习的学生，须正常缴纳我校学费。学校可根据项目情况减免全部或部分学费（学籍注册费、学分费）。中途因个人原因退出项目的，须补缴相应学费。

**第二十三条** 完整参加校际“2+2”“3+1”等双学位联合培养，获颁海外院校学位的交流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减免在海外期间的安徽大学学费。

**第二十四条** 在外期间需要退出校内宿舍的，可以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退宿。如果交换项目包含互免住宿费，须交纳我校住宿费。

##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交流学生返校后，应于两周内向所在院（系）

报到，提交海外交流学习总结。所在院（系）应及时举办座谈会、报告会，由交流学生向本院（系）学生和老师汇报在海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安徽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规定》（校政〔2009〕16号）及《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成绩互认的补充说明》同时废止。